附件3

四川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

参评作品数额分配方案

一、市（州）委政法委各推荐作品篇（件）

文字5 广播2 电视2 网络2 摄影2

二、参加平安建设（综治工作）考核的部门各推荐作品篇（件）

文字3 广播 2 电视2 网络2 摄影2

三、四川日报、华西都市报、四川法治报各推荐作品篇（件）

文字8 网络2 摄影2

四、四川新闻网、四川在线、四川长安网各推荐作品篇（件）

文字4 网络4 摄影3

五、四川人民广播电台推荐作品篇（件）

广播6

六、四川电视台推荐作品篇（件）

电视6 网络4